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4〕5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昆明市第十三水质净化厂二期建设工程（子项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绿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市第十三水质净化厂二期建设工程（子项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之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马街街道高峣立交东南角王家堆片区，为昆明市第十三水质净化厂二期建设工程（子项

一），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2° 37′ 40.359″，北纬 24° 59′ 43.550″。项目总投资 17994.17 万元，环保投资 50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80％。在昆明市第十三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原有土建基础上，安装 6 万 m^3/d 增容设备和 6 万 m^3/d 的除磷设备并建成西片区厂池站网智能调度决策支持系统，不包含配套截污管网建设，处理市政生活污水 6 万 m^3/d。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对《昆明市第十三水质净化厂二期建设工程（子项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西山〔2024〕4 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可行，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扩建项目施工内容主要为设备建设及安装，施工期不涉及大量土建施工。项目施工期间，应做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在午间（12:00～14:00）和夜间（22:00～次日 6:00）进行施工，严禁噪声扰民；施工期间严格落实扬尘管控措施，物料堆存及运输采用封闭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分类集中堆存，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及时清运到当地主管部门指定的合法建筑垃圾堆放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收集并与进厂的市政废水一并进行处理。

（二）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期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污染因子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排放方式为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

1.有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4套(2套新增、2套利用一期已建）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3.5m高的排气筒（一期工程已建成）进行排放，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规定的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项目运行期间未有效收集的恶臭气体呈无组织排放，厂界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二级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

（三）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为污泥脱水废水、生活废水。污泥脱水废水和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废水经厂区排水管网引进厂区污水处理设施一并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尾水中BOD_5、COD、氨氮、总磷应达到昆明市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5301/T 43-2020）A级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总氮、

昆明市地方标准中未列出的其他水污染物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规定的排放限值。

（四）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提升泵、鼓风机、污泥泵及脱水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项目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降噪措施，严禁噪声扰民，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加强运营期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

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为栅渣、沉砂、污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在线监测废液、机修废机油、废铅酸蓄电池、废灯管。其中栅渣、沉砂经脱水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污泥脱水后委托有能力的单位规范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处置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必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定期向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上报。

（六）做好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应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其他区域按一般防渗区要求采取防渗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规范设置一口地下水跟踪监测井。

（七）项目投入运营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本次扩建项目废水排放总量2190万m^3/a，其中化学需氧量393.54t/a、氨氮18.40t/a、总磷0.88t/a、总氮295.65 t/a。

2.本次扩建后废水排放口总量：4380万m^3/a，其中化学需氧量749.42t/a、氨氮24.75t/a、总磷1.98/a、总氮476.98t/a。

(八)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后，依法履行排污许可手续，未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前不得排放污染物。

(九)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环境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后，到我局进行备案，最大限度规避、转移、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十)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等环境要素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止运营，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其他要求

（一）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营后，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

可投入运行。

（二）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请昆明市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监督检查。

（四）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4年3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昆明市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马街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4年3月28日印发